

叔本华和早期维特根斯坦关于 “世界”观念之比较

管月飞

【提要】叔本华和早期维特根斯坦的“世界”观念有区别,从世界结构方面看,叔本华的“世界”由“表象”和“意志”两个部分构成;而维特根斯坦的“世界”则是一个由命题来描述的基本事实和复杂事实共同组成的逻辑空间、世界。从世界本质方面看,叔本华认为世界本质就是“意志”,从而他的二元世界本质上还是一元世界;维特根斯坦虽然试图通过逻辑来消除关于“世界”的本质主义思想,但是他最终仍未逃脱本质主义的窠臼而只是用逻辑置换了传统的实体。叔本华和早期维特根斯坦关于“世界”观念的转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从认识论向语言哲学的近代转向。

【关键词】叔本华 维特根斯坦 世界 结构 本质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09) 06—0030—06

在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早期思想形成过程中,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曾经给予他很大的影响。根据冯·赖特(G·H·Von Wright)的回忆,维特根斯坦在青年时期就读了叔本华的《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他的最初哲学思想就是叔本华的认识论的唯心主义。^①后来由于对数学和逻辑的兴趣,维特根斯坦逐渐放弃了早期的唯心主义思想而转向了实在论乃至语言哲学。考察叔本华与早期维特根斯坦的“世界”观念我们可以发现两人之间的这种联系和差异。

一、叔本华和早期维特根斯坦 论世界结构

每个人都生活在“世界”之中,因此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对“世界”抱持一定的态度和

看法,比如“世界”是什么、“世界”是怎样构成的等。所谓“世界”是什么就是关于“世界”的本质问题,所谓“世界”的构成就是关于“世界”的结构问题。本文试图从世界结构和世界本质两个方面来比较叔本华和维特根斯坦关于“世界”观念的异同。首先考察他们对世界结构的论述。

谈到叔本华的“世界”观念就不能不提及他的哲学思想来源。根据叔本华自己的说法,其哲学背景主要由康德哲学、柏拉图哲学和印度哲学三部分构成,其中给予叔本华影响最大的要数康德。在康德那里,世界是二元的:“现象”(phenomenon)与“自在之物”(thing-in-

^① [美] 诺尔曼·马尔康姆:《回忆维特根斯坦》,李步楼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页。

itself, 或译“物自体”)。其中,“现象”是“自在之物”通过对感官的刺激而被认识,但“自在之物”隐而不现,是认识所达不到的。康德本人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柏拉图可能是最早提出二元世界理论的西方哲学家。根据“理念说”,柏拉图把世界二重化为可感世界与理念世界,他认为可感世界只是理念世界的影子,理念世界才是唯一真实的世界。印度哲学,主要是吠檀多(Vedanta)哲学,^①其核心思想体现在《奥义书》(Upanisad)中的“梵我”关系理论上。简单说来,这个理论认为现象世界是不真实的,它们都是由精神性的本质或本体“梵”(Brahman)变现出来的,因此“梵”才是宇宙的最高实在。“梵”不可认识,也不可把握,只有通过直觉才能领悟。“梵”不仅是世界的本体,同样也是自我(Atman,个体灵魂)的本质。人生的目的在于解脱,而解脱之路就是达到“梵我同一”(Brahmataikyam)。

叔本华的“世界”观念基本上是从康德那里继承而来的。关于“世界”结构,叔本华认为也包括两个部分,不过与康德的“现象”和“自在之物”不同,叔本华的“世界”结构是由“表象”和“意志”两部分构成的。叔本华称这是他发现的两个真理。第一个真理是,“世界”即主体(subject)或者表象(representation)。叔本华说,“对于‘认识’而存在着的一切,也就是全世界,都只是同主体相关联着的客体,直观者的直观;一句话,都只是表象。……一切一切,凡已属于和能属于这世界的一切,都无可避免地带有以主体为条件(的性质),并且也仅仅只是为主体而存在。世界即是表象”。^②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客体(object)不能独立于主体而存在,而是必须以主体的存在为前提,并且客体就是主体的表象,二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显然,对叔本华来说,主体不但是世界的“支柱”,而且简直可以说就是一切,因为其他所有的东西都变成了为主体的存在,也即主体的附属物。叔本华说,“那认识一切而不为任何事物所认识的,就是主体。因此,主体就是这世界的支柱,是一切现象,一切客体一贯的、经常作为前提的条件;

原来凡是存在着的,就只是对于主体的存在。每人都可发现自己就是这么一个主体,不过只限于它在认识着的时候,而不在它是被认识的客体时。而且人的身体既已是客体,从这观点出发,我们也得称之为表象。……但是主体,作为认识着而永不被认识的东西,可就不在这些形式中;反而是这些形式总要以它为前提。”这里,叔本华做了一个重要区分,即把主体与人的身体区别开来:主体不等于身体。在他看来,人的身体也是客体。既然身体是客体,那么它就与包括身体在内的所有客体一样都要遵从客体的规律(即自然律或因果律),但是主体却不在其中。对叔本华来说,主体是认识者,但是自身却不能被其他事物所认识。因此,他坚决反对实在论(realism)。持实在论立场的人认为存在着一个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客体,而对叔本华来说表象与客体只是同一个东西,客体所具有的一般本质或普遍形式诸如时间、空间和因果性即使不通过客体而单从主体出发也可以得到,因为它们先验地就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中。“世界”结构的另一面是意志,叔本华认为这这也是一个真理。他说,“意志就是单独构成世界另外那一面的东西;因为这世界的一面自始至终是表象,正如另一面自始至终是意志。”^③叔本华把意志看成是世界的本质,具体内容将在后面关于世界本质的论述中加以探讨。

前文指出,叔本华对早年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思想有极大影响,不过这种影响在他接受弗雷格(Gottlob Frege)和罗素(Bertrand Russell)的哲学思想之后有所改变。弗雷格是现代数理逻辑和分析哲学的奠基人。在《算术基础》中他提出三条重要原则,即:要把心理学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明确区别开来;必须在句子联系中研究语词的意谓,而不是个别地研究语词的意谓;要时刻看

① 佛教哲学对叔本华的影响很大,在古代印度乃至今天吠檀多哲学还是印度的主流哲学。

②③ [德]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石冲白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6、28页。

到概念和对象的区别。^① 罗素年轻时信奉观念主义和新黑格尔主义,后来在摩尔(G. E. Moore)的影响下转而批判观念主义,并倡导实在论。在弗雷格和罗素的影响下,维特根斯坦逐渐摆脱了叔本华观念主义哲学的束缚,这种转变表现在他的早年成名作《逻辑哲学论》中。这几位哲学家都关注逻辑和语言问题,但是与弗雷格和罗素相比维特根斯坦更加关注“世界”问题,即“逻辑与世界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语言在这种关系中又是起了什么样的作用等问题”。^② 在《逻辑哲学论》中,早期维特根斯坦展示了他的“世界”(world)结构,这就是由诸“事实”(facts)构成的“逻辑空间”(logical space)。维特根斯坦说:“在逻辑空间中的诸事实就是世界。”显然,维特根斯坦所谓的“世界”与常识世界和观念主义哲学的世界都不同。常识观点认为,我们知觉到的世界就是唯一真实的世界,无论是山河大地还是日月星辰都是真实的。观念主义哲学认为常识观点没有任何理论上的依据,只是一种独断。根据观念主义哲学,我们知觉到的只能是自己心灵中的“观念”(idea),因此外界对象不能独立于心灵而存在,而是必须依存于心灵(mind-dependent),一句话,心外无物。叔本华的“世界”实际上即延续了这种观念主义哲学的传统,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他的“世界”观,那就是:主体之外别无他物。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改变思路,转而用逻辑来构造世界。《逻辑哲学论》一共由7个主要命题构成,其中第一个命题就开门见山地提出“世界”概念。维特根斯坦说:“世界就是所发生的一切。”(1)单从这句话我们并不能发现什么特别之处,因为它好像只是同义重复。接下来的1.1命题则令人眼前一亮:“世界是事实的总体,而不是事物的总体。”这个命题的新颖之处在于,它否定了传统哲学把世界看作是由物质实体构成的观点,而提出事实的总体构成世界。这里的关键落在如何理解“事实”上。什么是“事实”(fact)?命题(2)的回答是,“发生的事情—即事实—就是诸事态的存在。”首先需要注意的是,实际上事实不仅可以发生,也可以不发生,其中发生的事实可以称为

“肯定的事实”,不发生的事实则可以称为“否定的事实”。可见,维特根斯坦的“世界”既包括现实世界又包括可能世界,因此内涵更广。其次,对“事实”的理解又牵涉到一个新的概念,即“事态”(state of affairs)。“事态”是“事实”的基本单位,即“基本事实”(elementary fact),罗素称之为“原子事实”(atomic fact)。由“基本事实”构成各种“复杂事实”(complex fact),罗素谓之“分子事实”。“基本事实”和“复杂事实”共同构成整个“世界”。“事实”必须通过命题(proposition)来表达,“事态”,即“基本事实”对应的是“基本命题”(elementary proposition)或“原子命题”(atomic proposition),“复杂事实”对应的则是“复杂命题”(complex proposition)或“分子命题”(molecular proposition)。可见,“事态”这个概念对于理解维特根斯坦的“世界”观念非常重要,因为“命题(1)展示了世界的本来面目,而命题(2)则进一步表明了对这个世界的看法:由事实到事态是这个环节的关键。这里已经表明了逻辑在其中的作用,因为这里的世界不是可观察的经验世界,而是逻辑空间中的各种事实的总和。这样,无论是世界还是事实或事态,都无例外地被放置到逻辑空间中,因而具有了真正的逻辑特征。”^③ 所以说,在维特根斯坦那里“事态”才是构成“世界”的基本单位。^④ “事实”、“事态”和“命题”是维特根斯坦用来构造其逻辑“世界”的基本框架:“命题”表达

① [德] 弗雷格:《算术基础》,王路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8~9页。

②③ 江怡:《〈逻辑哲学论〉导读》,四川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7、79页。

④ 维特根斯坦认为“事态”又是由“对象”(即“简单对象”)构成的,他说:“事态是对象(事物)的结合(2. 01)。”“对象”的性质是不可分。按照维特根斯坦的说法,“对象构成世界的实体。因此它们不能是复合的。(2. 021)”这里似乎是说,在维特根斯坦的逻辑空间中,“世界”是由“事实”构成的,而“简单对象”又是构成“事态”(“原子事实”)的基本成分,因而“简单对象”才是他的“世界”的最基本单位。其实不然。对维特根斯坦来说,“事态”才是真正构成“世界”的基本单位。至于“对象”,它们只能存在于“事态”中。也就是说,它们只能通过相互配置构成一个“事态”,并且只有在“事态”中才能表达自身,离开“事态”就没有所谓“对象”的存在。

“事实”，“事实”表达“世界”。由此可知，维特根斯坦的“世界”结构真正来说乃是一个通过“命题”表达的“基本事实”和以之为基础的“复杂事实”共同构成的“逻辑世界（空间）”或“命题世界（空间）”。

二、叔本华和早期维特根斯坦论世界本质

本质主义（essentialism）是哲学史上一种根深蒂固的思想，叔本华和早期维特根斯坦也不例外。叔本华认为世界的本质是“意志”，并且宣称这是他发现的又一真理。叔本华的这个观点来源于对康德问题的思考。前面说过，康德把“世界”划分为“现象”和“自在之物”两部分，但是又认为人不能认识“自在之物”，这样就造成了二者之间形成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叔本华对康德的“自在之物”感到不满意。他认为“世界”是由“表象”和“意志”构成的，但是“至于说有一种实在，并不是这两者中的任何一个方面，而是一个自在的客体（康德的‘自在之物’可惜也不知不觉地蜕变为这样的客体），那是梦呓中的怪物；而承认这种怪物就会是哲学里引人误入迷途的鬼火。”^①这里，叔本华道出了西方近代哲学史上的一段公案，即西方哲学在经过笛卡尔的认识论转向之后造成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严重对立。哲学家们解决这个难题的方法要么是用“主体”来吞并“客体”，要么是将“主体”消融于“客体”之中。叔本华走的是第一条路，即用“主体”吞并“客体”。在他看来，“主体”是“客体”存在的前提，没有“主体”则“客体”无所依附。根据叔本华的观点，世界由“表象”和“意志”构成，而“表象”和“意志”统一于“主体”，因此“主体”就是“世界”。由此，他认为康德的“自在之物”不是别的，而就是他所谓的“意志”，一句话，“自在之物”和“意志”是一回事。叔本华认为“表象”就是“现象”，而所谓“现象”只不过是意志的客体化，比如身体的活动就是意志的客体化或外在表现。非但如此，在他看来

其它所有的现象也都是意志的客体化，甚至整个宇宙全都是意志的客体化。例如磁针总是指向北方，物体总是下落，植物总是向上生长，如此等等。这些在叔本华看来统统都是意志的客体化表现。其中，人的意志与其他存在物的意志之区别只是在于人有意识，“在较低的存在阶段，意志没有意识，盲目地渴望，盲目地活动；在人那里，它变成有意识的；智慧被连结于意志上，则为自我保全的最大工具。但是它始终保持为意志而服务，意志是主人，智慧是仆人。”^②归结叔本华的观点，“世界”既是表象同时也是意志，而归根结底意志才是其本质。他说，“一切表象，不管是哪一类，一切客体，都是现象。唯有意志是自在之物。作为意志，它就决不是表象，而是在种类上不同于表象的。它是一切表象，一切客体和现象，可见性，客体性之所以出。”^③这样，在叔本华那里，意志就具有了相当于本体论的地位。至于这种具有本体地位的意志可不可以被认识，叔本华本人也没有给出确定的答案。一方面他说，“在一切可能的概念中，意志概念是唯一的一个不在现象中，不在单纯直观表象中而有其根源的概念，它出自每个人的内心，是每人最直接的意识。”这就是说，意志是可以通过直接意识为我们所认识的。但是另一方面叔本华有时又说，“意志是在自我意识中直接的、并且在它自身那里被认识的，所以，在自我意识中也有对自由的意识。可是这就忽视了个体，人，这不是作为自在之物的意志，而已经是意志的现象了。作为现象，个体就已经是被决定的，并且进入现象的形式，进入根据律了。”在这里，叔本华又认为被我们所认识到的仅是个体意志，而不是整全的本体意志，因为“对意志的认识离不开身体，而身体是时间中的存在，这反过来又证明了我们只能认识个别的意志活动在时间中的各种状态，而不可能

①③ [德]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石冲白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8、164～165页。

② [美]梯利：《西方哲学史》，葛力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531页。

在本质上认识统一的、完整的意志。”^①很明显,这种困难的产生在于叔本华只能用人的意志来说明整全意志,而人的意志却无法涵盖意志本身。另一方面,他认为意志不是知识的对象,而只能通过直观才能达到,因此叔本华最后只得诉诸于艺术而不是理性。叔本华哲学的非理性特征于此可见一斑。勃兰特·罗素(Bertrand Russell)曾经评价叔本华,说强调意志是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许多哲学的特征,这是由他开始的。^②这个评价应该说是比较公允的。叔本华把非理性的“意志”拔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使之成为主宰整个宇宙繁衍兴替的根基。个体有生成和消逝,而“意志”本身却在时空之外,所以唯一得以绵延不绝。不难想象,这种“唯意志主义”的哲学后果最终必然走向“唯我论”。

叔本华对维特根斯坦的影响虽然在维特根斯坦接受弗雷格和罗素的思想之后有所降低,但是在维特根斯坦早期成名作《逻辑哲学论》中还是随处可见叔本华的影子,比如维特根斯坦所使用的许多重要的哲学术语都直接取自叔本华,像认识或表象主体、意志主体等,又比如在一些语句的表述上也有相似之处,如我是我的世界等,另外维特根斯坦的神秘主义思想也都来自叔本华。^③不过这时的维特根斯坦已经开始摆脱叔本华的认识论影响,转而以逻辑作为批判的武器来攻击传统的形而上学,这一点在维特根斯坦反对诸如世界的“本原”或“本质”上表现得很明显。例如,叔本华说“世界是我的意志”,而维特根斯坦则说“世界是独立于我的意志的。”叔本华认为主体即世界,而维特根斯坦则认为“没有思考着或想象着的主体这种东西”,“主体不属于世界”。但是实际上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并没有放弃对世界的本质的探寻,只不过他走的是另外一条路,即语言之路或逻辑之路。如果说叔本华向“主体”(“意志”)追求世界的本质,而维特根斯坦则是向“客体”(“语言”、“逻辑”)追寻世界的本质;如果说叔本华走的是主体化之路,那么维特根斯坦走的则是客体化之路。这个客体化之路就是找出语言和世界之间的关系。维特根

斯坦认为语言与实在(世界)之间存在着逻辑结构上的对应关系(逻辑同构关系),即语言的逻辑反映世界的逻辑,因此世界的逻辑可以通过语言的逻辑来表达。这种企图借助建立一种理想的人工语言从而把握世界的想法在早期维特根斯坦那里是非常明显的。其中,“图像论”(picture theory)的提出非常关键。我们的思想与事实、实在或世界之间究竟是怎样联系起来的呢?维特根斯坦认为靠的是“图像”。这个思想,据说是来自他在战争中看到一则关于法庭使用微型模型来再现一场交通事故的报告所受到的启发。在他看来,既然可以用模型或道具来图示、模拟或描述事故当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那么我们也应该可以用“语句”(der Satz,或“命题”)来构造一个“实在”(reality)的模型。他说,“我们给我们自己建造事实的图像。”(2.1)“图像”当然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实际上它指的是“逻辑图像”(logical picture),这种“图像”具有“图示”或描述功能。在维特根斯坦看来,“事实的逻辑图像是思想(3)”,这就通过“逻辑图像”把原来各自孤立的“事实”与“思想”联系在一起。他进一步指出,“思想是有意义的命题(4)”,并且“命题的总体即是语言。”(4.001)根据“命题是实在的图像”(4.01)这个图像论观点,维特根斯坦就把“思想”、“命题”、“语言”和“事实”(世界)给统一起来了。简单地说,命题即语言,同时命题描画世界;语言表达思想;思想通过命题(语言)来描述世界。由此,维特根斯坦断言:“给出命题的本质,意味着给出一切描述的本质,也即给出世界的本质。”(5.4711)对于早期维特根斯坦来说,“命题和语言的本质就是世界的本质;世界是所有可以经由语言的命题描述的事实的总和。”^④“语言界限论”也许最能够反映早期维特根斯坦的本质主义思想,他说

① 谢地坤主编《西方哲学史》第7卷上,南京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7页。

②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03页。

③④ 韩林合:《〈逻辑哲学论〉研究》,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557~558、439页。

“我的语言的界限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5.6)，“逻辑遍及世界：世界的界限也就是逻辑的界限”(5.61)。很明显，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语言之外无“世界”，而逻辑因为早已嵌置于语言之中，因此“世界”的本质只能是逻辑。可见，早期维特根斯坦虽然极力试图摆脱和克服传统形而上学的实体本质观，然而他本人却也不知不觉地陷入了自己编织的新的本质观中，即语言的本质观（即“逻辑”）。当然，后期维特根斯坦推翻了他此前关于世界本质的看法，认为语言本质和世界本质都是不可说的，因为正如逻辑自身的性质不可言说一样，语言也有达不到的地方，理想语言并不能比日常语言走得更远。所以他说，“在解释或者谈论语言的本质时，我们必然已经使用了语言；这也就是说，我们不能通过使用语言的方式来超越语言；这表明语言的本质是不可说的，我们只能言说有关语言的肤表的东西。”^①正是由于“语言游戏”(language game)理论的提出，我们才可以说维特根斯坦真正克服了他的本质主义世界观。

总之，通过比较叔本华和早期维特根斯坦对“世界”概念的各自阐释，可以发现他们之间既存在联系又存在显著的差异。二者的联系主要体现在叔本华对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上，比如叔本华的神秘主义思想和悲观主义态度都对早期维特根斯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另外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在许多地方直接或间接地采用了叔本华的哲学术语。两人的不同

之处也很明显：叔本华哲学仍然属于认识论传统，但是早期维特根斯坦哲学已经脱离这一传统而接近分析哲学或语言哲学。就“世界”观念来说，叔本华的“世界”是以主体的绝对优先性为前提，即“世界是我的表象”；叔本华的“世界”概念又以一个泛宇宙间的普遍“意志”为根基，也即“世界是我的意志”。叔本华的这种二元世界结构在本质上其实只是一元的，即“意志”的世界。可见，叔本华哲学没有脱离“观念主义”哲学的传统，并且把所谓“意志”片面地夸大到了不合适的地步，其最终归宿必然是唯我论。早期维特根斯坦的“世界”不再是传统认识论意义上的“世界”，而是一个语言世界或逻辑世界。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世界”是由“事态”和“事实”构成的一个逻辑空间，我们可以用语言或命题来描述它的本质。不过，“世界”的本质已经不是传统哲学中的“实体”而是“逻辑”。叔本华和早期维特根斯坦对“世界”概念的阐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认识论向语言哲学的近代转向。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 2007 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周勤勤

^① 韩林合：《〈逻辑哲学论〉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440 页。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Idea of “World” between Schopenhauer and the Early Wittgenstein

Guan Yuefei

Abstract: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idea of “world” between Schopenhauer and the early Wittgenstei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rld structure, Schopenhauer’s world consists of presentation and will, while the world of Wittgenstein is a logical space which is made up of basic and complicated facts expressed by propositions. From the view of world essence, Schopenhauer’s world is will at its root; while Wittgenstein’s is logic, though he attempts to eliminate essentialism in his Tractates. This change of the idea of world somewhat reflects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modern epistemology to linguistic philosophy.

Key words: Schopenhauer; Wittgenstein; world; structure; essence